南靖县人民政府文件

靖政综〔2026〕78号

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福建漳州永丰（金山）220KV输变电工程-永丰（金山）220KV变电站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福建漳州永丰（金山）220KV输变电工程-永丰（金山）220KV变电站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靖自然资〔2026〕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划拨位于南靖县龙山镇圩埔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2.5302公顷的地块给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供电公司作为福建漳州永丰（金山）220KV输变电工程-永丰（金山）220KV变电站工程项目用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其用地范围以红线图各角点坐标值为准。具体划拨手续由你局依法依规办理。

此复。

南靖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印发